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90號

抗 告 人

即債 務 人 黃珮菁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吳家聿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就抗告人與聲請人吳家聿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所為之裁定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期間於同年12月25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同年12月27日始行提起抗告，顯逾抗告不變期間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